

永嘉县公安局
关于拟对韦代鲜进行行政处罚的公告

韦代鲜：

你从 2020 年开始接触并投资民资解冻项目，后你自己投资至上家黄学强处用于投资推进民资项目进展资金共计 22 万余元，在超过六个月无回报的情况下，仍将自己名下的中国银行卡（卡号：6216697000008603734）交由上家黄学强使用收取诈骗资金，卡内流水 46174 元以上，其中涉及已到案犯罪嫌疑人甘大震转入该张银行卡资金共计 3400 元。2024 年 5 月 25 日，永嘉县公安局民警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郊村将你抓获，你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且积极退赃，后永嘉县人民检察院对你做出不起诉决定。

以上事实有你、黄学强、甘大震等人的陈述和申辩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：组织、策划、实施、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；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你的行为已构成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，公安机关拟对你处行政拘留十二日，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。因你受他人诱骗或者胁迫的，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公安机关拟对你减轻处罚，拟对你做出行政拘留十二日的处罚决定。

现因你下落不明，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工作，无法对你履行直接接告知义务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，特向你进行公告告知。

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，你可以在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向本单位提出申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废弃以上陈述，申辩的权利。

告知人 黄振利 夏曙

公安机关印章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

